

附件 1

省(中)直部门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省科技厅	从28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企业名录中按不超过8%比例随机抽取2家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情况	《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单位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的基本情况报告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其在90日内进行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	第三季度 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	省自然资源厅	从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公示的约1300余个矿业权中,按照6%比例抽取78个矿业权(具体核查个数以自然资源部下发底数为准)	对检查对象的2025年度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人填报的年度勘查开采信息、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生态修复义务履行等。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	第三季度 检查78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3	省自然资源厅	对已完成全省采矿权整合工作的50个矿区	严格矿权管理。对完成采矿权整合工作的矿区,加强复查,确保注销和关闭后50个矿区或备采区(修复区)停止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第二季度 检查 25 家; 第三季度 检查 25 家	现场检查
4	省自然资源厅	从全省 550 余家测绘资质单位中,按照 6% 比例,随机抽取 35 家测绘资质单位	对受检资质单位进行测绘资质符合情况、从事测绘活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另对其中 28 家资质单位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提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第三季度 检查 20 家; 第四季度 检查 15 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5	省自然资源厅	从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名录库中80余家乙级资质单位，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8家	<p>1.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资质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p> <p>2.取得资质后，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等有无变化，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条件；</p> <p>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情况；</p> <p>4.有无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规划编制工作情况；</p> <p>5.对于收到的关于规划编制质量以及违反“多规合一”改革要求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一并进行核实</p>	<p>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内部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p>	第四季度 检查8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6	省自然资源厅	对全省 147 家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27 家（包括 2025 年检查列入异常名录 1 家、限期整改 3 家）进行监督检查。对全省 82 家地质勘查单位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地质勘查单位 13 家进行监督检查	<p>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公示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信息； 3. 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等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4. 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证书可，违法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5. 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6.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资质证书违法行为；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三、四季度共检查 40 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7.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核查资质申报材料的技术装备、人员、业绩等真实性；</p> <p>8.是否及时办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变更、注销等手续。</p> <p>地质勘查单位检查内容：</p> <p>1.是否落实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p> <p>2.地质勘查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p> <p>3.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本单位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等信息；</p> <p>4.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p>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从全省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随机抽查3个项目	<p>全管理体系等制度实施情况；</p> <p>5.是否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3〕51号）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野外作业安全风险防范。</p> <p>在建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未批先建等违法情况</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第三季度 检查3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8	省交通运输厅	对纳入辽宁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录中的96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13%的比例抽取13家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季度 检查13家	现场检查
9	省交通运输厅	对全省292家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3%的比例抽取9家;对全省11家取得资质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企业按10%的比例抽取1家	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企业的市场行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季度 检查10家	现场检查
10	省交通运输厅	对全省重点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开展检查(抽取比例不超过	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监管、合同履行、信用评价、工程分包管理、农民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	第三季度 检查15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0%)	工工资支付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现场建设管理情况	<p>管理。</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二) 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公路工程计价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11	省交通运输厅	进入到辽宁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交通运输行业产品（抽取比例不超过20%）	<p>交通运输部年度抽查计划列明的且进入到辽宁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部分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第三、四季度，视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抽查24批产品	现场检查
12	省水利厅	从71家省管取水许可户名录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14家	<p>重点对取水户的水资源和节水的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5家；第四季度检查4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检查依据</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13	省水利厅	在全省93个审批及验收备案项目中, 按不超过20%的比例抽取16个项目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p> <p>1. 项目法人履职情况; 2. 参建单位(含人员)质量行为及落实质量责任情况; 3.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4. 保障农民工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第三季度 检查8家 项目, 第四季度 检查8 家项目	现场检查
14	省水利厅	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 在全省抽取22个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			第二季度 检查5家; 第三季度 检查9家; 第四季度 检查8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资支付情况；</p> <p>5.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情况；</p> <p>6.建设项目前期与设计工作、项目管理、计划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质量使用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实施情况；</p> <p>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p> <p>经贸、建设、水利、交通、教育、国土资源、信息产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p>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5	省水利厅	由辽宁省水利厅进行行政许可的3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1.检测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企业信息; 2.检测单位技术人员、检测员等人员配备情况; 3.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4.检测试验室工作场所、保障设施等试验环境条件; 5.检测资质使用	<p>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p> <p>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p>	第二、三、四季度,每季度1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6	省农业农村厅	从全省获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的184家玉米种子生产企业中按15%比例抽取28家（其中获得转基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全覆盖）。	及检测活动开展情况； 6. 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7. 现场试验操作考核主要评价检测技术能力；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	检查依据 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第五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7-8月开展制种基地（田块）检查，检查8家；11-12月开展种子企业现场检查，检查20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依据</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p>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7	省农业农村厅	从农药生产、经营名录库中按照2.1%的比例随机抽取61家	农药质量检查	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样检测。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抽	4-7月完成 农药监督检查61家	现场检查
18	省农业农村厅	从11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中按照27.3%的比例随机抽取3家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抽	第三季度检查1家; 第四季度检查2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查以下内容： (一) 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 (二) 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 (三) 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四) 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五) 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 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每年不少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组织对辖区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进行检查。农业农村部根据登记评审、投诉举报等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飞行检查。		
19	省农业农村厅	从全省涉及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633家生产企业中按8%比例随机抽取50家	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一季度 检查20家；第二季度 检查30家	现场检查
20	省农业农村厅	从全省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14家展馆中按照20%的比例抽取3家	核查重点物种的在养情况。根据特许证件登记数量，对在养动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	第四季度 检查3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21	省农业农村厅	从 720 家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水产苗种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	第二季度 检查 40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管数据库中按照14%的比例随机抽取100家		<p>行政管理部門規定禁止使用的藥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藥品和其他化合物目錄由國務院獸醫行政管理部門制定公布。</p> <p>第四十條 有休藥期規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動物時，飼養者应当向購買者或者屠宰者提供準確、真實的用药記錄；購買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確保動物及其產品在用药期、休藥期內不被用于食品消費。</p> <p>第四十一條 禁止將原料藥直接添加到飼料及動物飲用水中或者直接飼喂動物。禁止將人用藥品用于動物。</p> <p>《遼寧省水產疫苗管理條例》</p> <p>第十三條 水產疫苗生產實行許可制度。水產疫苗生產許可由縣級以上漁業行政管理部門分級審批。但是，漁業生產者自育、自用水產疫苗的除外。</p> <p>第十七條 水產疫苗生產單位和個人在水產疫苗生產中使用的藥物和飼料，應當嚴格執行國家和行業相關安全規定，並建立用藥記錄。</p> <p>第十九條 水產疫苗實行產地檢疫制度。水產疫苗取得檢疫證明后方可銷售，從省外引進水產疫苗必須持有產地檢疫證明后方可運輸和銷售。</p> <p>第二十一條 水產疫苗執法人員查處水產疫苗生產、經營違法行為時，有權查閱、復制相關生產經營記錄、檢驗結果等資料，現場檢查水產疫苗生產、經營場所，調查詢問當事人有關水產疫苗生產經營情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阻礙水產疫苗執法人員依法執行</p>	家；第三季度检查48家；第四季度检查12家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2	省商务厅	对所属招标机构的随机抽查,其中机电产品招标代理机构11家左右;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5个左右(根据2026年存续机构数量和年度项目数量按比例抽取,项目检查随机机构检查同时进行)	代理机构检查: 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专业人员情况;注册及注册信息变更情况;代理行为 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招标、投标、开标和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过程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机构和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所属招标机构的实地检查,年度检查率应当不低于所属招标机构数量的10%。每年实地检查的所属招标项目数量,应当不少于5个或者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的1%(两者以高者为准);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低于5个的,应当至少实地检查1个项目。对投诉举报多、错误操作记录多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招标机构,可增加抽查频次。	12月检查 11家	现场检查
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全省333家大中型企业中按照3%的比例随机抽取10家	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和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	第三季度 检查5家; 第四季度 检查5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3791家计量器具生产和使用单位名录库中按0.42%比例随机抽取160家	对重点领域计量器具开展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三季度检查40家；第四季度检查120家	现场检查
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全省1724家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中按照3%的比例随机抽取50家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持续保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第二季度检查10家；第三季度检查25家；第四季度检查15家	现场检查
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总局年度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我省抽取的100家获证组织中，按照20%的	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自愿性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认证</p>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10家；第四季度检查5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比例抽取获证组织20家及相应的认证机构		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家	
27	省广播电视局	从1763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的企业名录库中,按照0.45%的比例,随机抽取8家	节目创作生产情况,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是否正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季度 检查4家; 第三季度 检查4家	现场检查
28	省广播电视局	从44家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卫星电视接收单名录库中,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位是否按照其持有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上内容接收、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季度 检查1家; 第三季度 检查1家	现场检查
29	省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10200家中按0.2%抽取20家;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值,本年完成投资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	第三季度 检查40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投资项目从12267家中按0.16%抽取20家		<p>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p> <p>第十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p> <p>（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p> <p>（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30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从省内新建成的人防工程	工程建设审批、设计、检测、质量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p>	第四季度 检查 15 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31	省知识产权局	<p>中，每个地级市（含沈抚示范区）抽取1项工程进行检查，共计15项工程。（2025年全年验收工程数量145项，2026年预计与2025年持平，抽取比例不高于20%）</p> <p>从全省93家专利代理机构和50家专利代理机构中按7%比例随机抽取10家</p>	<p>督、竣工验收资料抽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安质量和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复核</p> <p>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p>	<p>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相关检查。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p> <p>《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p>	<p>第二季度 检查5家； 第三季度 检查5家</p>	<p>现场检查</p>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p> <p>(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p>		
32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2527家粮食企业中按照2%的比例随机抽取52家	政策性粮油库存 检查与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第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从事地方储备粮监管的部门</p>	第二季度 检查24家;第四季度 检查28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33	省林业和草原局	凌源市恒盛园艺种植合作社、燕园(大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离试种地隔离种植具体情况; 分散种植具体情况	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 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 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 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 方可分散种植。	第二季度 检查1家; 第三季度 检查1家	现场检查
34	省地震局	从省内8家安评企业名录库中按照15%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 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季度 检查1家	现场检查
35	省气象局	从全省从事防雷行政审批受理后委托技术服务任务的甲级资质单位(7-9家)中按	对资质单位的人员、仪器设备、质量管理是否符合资质条件及年度开展委托技术服务等情况等进行检	《辽宁省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办法》 第七条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 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 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	第二季度 检查1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5%比例随机抽取 1 家检查	查	质量, 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供中介服务时执行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36	省气象局	在全省 8141 个爆炸和火灾危险等场所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1% 比例对 81 处场所进行检查	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等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人员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季度 27 家; 第三季度 35 家; 第四季度 19 家	现场检查